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iTA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2樓(珍豪大飯店)

目 錄

壹、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討論事項	2
肆、臨時動議	2
伍、附件	
一、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	3
二、「公司章程」對照表	4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12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壹、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2樓(珍豪大飯店)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報告。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本冊第3頁。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決議。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變更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冊第4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伍、附件

附件一：

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03.14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價 格	101 (溢價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貳億元/實收總金額貳億貳佰萬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0.03.14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
簽 證 會 計 師	金昌民、余煒楨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 換 價 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 46 元。因豪展盈餘配發現金股利，自 109 年 7 月 1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40.1 元。
已 轉 換 普 通 股	已於109年09月09日終止櫃檯買賣，已全數轉換普通股 4,845,877股。

附件二：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酌作文字刪訂。</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酌作文字刪訂，修正條文得按季發放股利。</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p>	<p>新增條款及文字</p>

陸、附錄

附錄一：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規定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日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有修正必要時，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公司發展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與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出席股東會(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為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未列入之理由。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股東委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 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第九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之實收資本額為 377,787,58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37,778,75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述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莊明輝	108.06.20	5,166,170	15.15%	5,166,170	13.67%
董事	黃連榮	108.06.20	415,000	1.22%	415,000	1.10%
法人董事	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朝明	108.06.20	1,189,000	3.49%	1,055,000	2.79%
法人董事	群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維正	108.06.20	1,338,029	3.92%	1,338,029	3.54%
董事	紀強	108.06.20	327,000	0.96%	373,000	0.98%
獨立董事	林文正	108.06.20	-	-	-	-
獨立董事	江福田	108.06.20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計			8,435,199	24.72%	8,347,199	22.09%
監察人	陳瀛國	108.06.20	23,000	0.07%	23,000	0.06%
監察人	巫典勳	108.06.20	250,000	0.73%	254,000	0.67%
監察人	沙泰國	108.06.20	178,000	0.52%	178,000	0.4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合計			451,000	1.32%	455,000	1.20%

(停止過戶日：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www.avita.com.tw